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 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 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 总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 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 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6,619,562.7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8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2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51.11%。

2.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800万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040万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 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 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和财务状况提出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